

香港數學教育學會
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Mathematics Education

蕭文強教授數學教師優秀論文獎

主辦機構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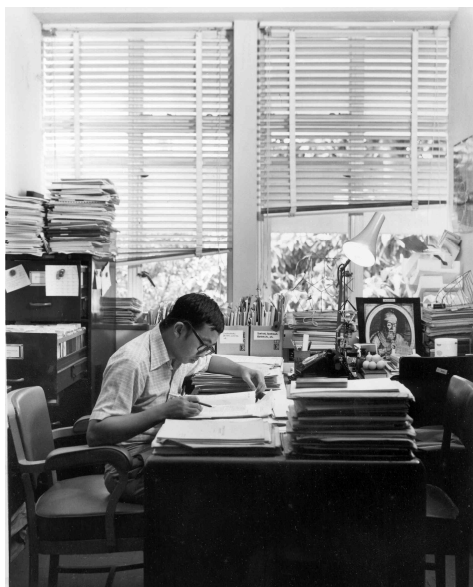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數學教育學會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，是香港首個專門推動數學教育之專業團體，學會定期出版《數學教育》，每年一至兩期，透過郵寄免費派發予各會員。

學會宗旨：

1. 推動香港數學教育的發展；
2. 促進不同範疇的數學教育工作者的互相交流；
3. 促進數學教育工作者的專業化。

蕭文強教授簡介

蕭文強教授（香港大學院士）早年於香港大學理學院主修數學及物理，畢業後負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鑽研數學，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在美國教學三年，再回到香港大學執教達三十載，直至二〇〇五年退休。蕭教授除了教學及研究，更致力推廣數學，除了在港大校內開設《數學意念發展》及《數學：文化的傳承》課程，並於校外經常為中學生、教師及公眾擔任公開講座的演講嘉賓，積極參與香港數學教育團體的活動，更以中文撰寫了許多數學普及讀物，促進本地及華人地區數學及數學教育的發展。蕭教授對香港數學及數學教育的貢獻，既深且遠。他的嚴謹治學研究態度及對教育後輩的熱心，深得同工和學生的尊敬和愛戴。



「第五屆蕭文強教授數學教師優秀論文獎」修訂推行日程

二〇二四年 待定 展開評審工作
（《數學教育》第 45 期、第 46 期及第 47 期）

二〇二四年 待定 香港數學教育學會公佈第五屆論文獎得主及正式頒獎

蕭文強教授數學教師優秀論文獎

條款及細節（2020 年 1 月修訂）

第一條 設置緣由與目的

1. 香港數學教育學會為承傳蕭教授推動香港數學教育發展的精神，特以其名設置「數學教師優秀論文獎」，鼓勵前線教師撰著優秀數學教育論文，以促進數學教育工作者的互相交流及其專業化。

第二條 獎金來源及管理

1. 設置「蕭文強教授數學教師優秀論文獎」基金專戶，以基金及孳息頒發獎金，每年度孳息有結餘者，應歸併為本金，不得挪作其他用途。
2. 本基金專戶以募款為主，由香港數學教育學會管理。
3. 本基金專戶應於香港數學教育學會以專帳列帳，由會計人員負責列管，定期提出會計報告。
4. 本基金的行政費用一概由香港數學教育學會支付。

第三條 獎項分組與獲獎資格

1. 得獎人必須為現職中、小學教師。
2. 獎項分兩組頒發：
新進教師組：得獎人從事數學教育工作不超過十年（以文章刊登日為準）。
經驗教師組：得獎人從事數學教育工作多於十年（以文章刊登日為準）。
3. 得獎人之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皆可。

第四條 得獎人評選

1. 本論文獎每兩年頒發一次，每組得獎人數不設上限，由專責評審委員會負責挑選得獎人。在沒有合適得獎人的情況下，評審委員會可決定不頒發獎項。
2. 得獎論文從該兩年已刊登於《數學教育》及《香港數學教育會議論文集》的文章中挑選，作者須全數為中、小學教師。
3. 論文應為研究數學教學的論著，不論在學理或實踐方面有貢獻者均可獲獎。
4. 本論文獎不設得獎人數及個人獲獎次數上限。

第五條 評選辦法

1. 評審委員會由香港數學教育學會籌設組織，成員包括學者和教師。
2. 論文獎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由香港數學教育學會另訂章程。

第六條 獎金

1. 每名得獎人可得獎金港幣 1,500 元正，以資鼓勵。如得獎論文的作者多於一位，該得獎論文的獎金以港幣 3,000 元為上限。

第七條 頒獎表揚

1. 獲獎者於「香港數學教育學會周年會員大會」上，由學會及評審委員會代表公開頒獎表揚。